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南亚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4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在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存在将其持有的“南亚新材”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违规成交股数15,000股，违规交易金额358,820.90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4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4年，公司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郑晓远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6月下发的《关于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郑晓远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20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2024年7月下发的《关于对郑晓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12号），除此之外，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2024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年度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南亚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电子行业升级换代速度快，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判断或把握电子信息产业新趋势，不能吸收和应用新技术，不能持续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升级迭代进度或成果转化进程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存在市场竞争力削弱的风险。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主要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可替代进口。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永续经营的基础。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形态结构、组织方式、发展生态、竞争条件的不断变化，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铜箔、玻璃纤维布和树脂等，受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原物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若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部分供应得不到保障，将对公司的产出、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深化中高端市场客户的合作，高频、高速、车载、能源和 IC 载板等新产品对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全套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与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之间存在差距，可能造成公司产品质量满意度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行业风险

近年来行业中低端产能扩充较多，但市场需求疲软，供需不平衡导致价格竞争激烈。此外，全球覆铜板行业整体竞争格局中，外资企业占据高端产品主要市场份额。若未来公司高端产品技术及市场占有率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行业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均具有相关性。当前，中国经济呈增速放缓趋势，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宏观政治、经济波动对电子行业的内需消费和外贸出口造成相应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有效应对经济周期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公司董事郑晓远的父亲郑海荣存在将其持有的“南亚新材”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违规成交股数15,000股，违规交易金额358,820.90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规短线交易行为。

2024年6月，公司董事郑晓远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郑晓远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20号），2024年7月，公司董事郑晓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郑晓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12号）。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董事郑晓远及其直系亲属郑海荣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郑海荣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郑晓远之直系亲属郑海荣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郑海荣未能正确理解短线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郑晓远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郑海荣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36,154.10	298,283.05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02	-12,949.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4.24	-15,056.64	不适用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1.03	2,593.00	1,154.57
主要财务数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921.81	244,725.56	-0.74
总资产	457,159.05	449,474.91	1.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5.06	增加7.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5.88	增加7.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6.13	减少1.04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内部业务协同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同时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981.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860.88万元，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内部业务协同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销量的占比提高，毛利率稳步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的有效改善。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154.5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0.74%，主要系本期股票回购以及股利分配综合影响所致。

5、总资产同比上升1.71%，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及销售规模增长综合影响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0.7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7.12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1.04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高速系列新品前期研发已取得显著成果，转为量产交付，阶段性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拥有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为中心来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立足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外引内联补短板，产业链技术合作强优势，紧跟国际行业技术最新发展方向，依托完整的研发团队建制，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畅通快捷的市场反馈渠道，进行覆铜板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前沿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

2024年度，公司继续专注于覆铜板行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 17,097.56万元，同比减少1,189.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为5.09%。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高速系列新品前期研发已取得显著成果，转为量产交付，阶段性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4年度，公司持续改进完善原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形成多项知识产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115件，其中2024年公司新申请专利共9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60元，共计募集资金191,0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718.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0,31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9.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1号《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7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92,3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12.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08.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万平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5,483.4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4号）。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483.46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2022年8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50,6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公司2023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37,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公司2024年7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32,8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484.8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22年8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4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5,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885.9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7,9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86号	47,970.00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221.9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498.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1.9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840.00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数量为12,604.86万股股份，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2024年，除包秀银新增6,190,000股，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包秀银	董事长	8,755,543	14,945,543	6,19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李巍洼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任职）	200	0	-200	减持
胡光明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离任）	60,000	45,000	-15,000	减持

注：李巍的本届任期为2024-02-28到2026-09-21，其减持200股发生在2024年任期之前。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包欣洋	总经理	240,000	199,000	/	/	439,000
席奎东	副总经理	220,000	199,000	/	/	419,000
张柳	董事会秘书	180,000	151,000	/	/	331,000
李巍	副总经理	180,000	141,000	/	/	321,000
梁俊华	核心技术人员	45,000	56,000	/	/	101,000
合计	/	865,000	746,000	/	/	1,611,000

注：1、上表均为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10-2026/3/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9.19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7.76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1.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4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57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48.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监管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9-2026/4/8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9,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8,372.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1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5年4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0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0.31元/股-3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7日（星期三）至0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